

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原規定			說明
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	
參、設備及投資 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 (五)四輪傳 <u>動客貨</u> <u>兩用車</u>	輛/850,000	七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、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，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。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，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 上限內購置。	參、設備及投資 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	七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項或第5點規定辦理，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1800cc 上限內購置，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，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。	為 撙 節 經 費，及 簡 化 作 業 程 序，增 修 如 左 列，以 下 費 用 項 目 之 目 次 並 配 合 變 更。